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應徵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等情事者，始得報考；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於民國82年8月1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且各應試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切結保證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2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
- 五、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六、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七、如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及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八、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附註：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110年7月31日迄今)，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12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編號	類科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1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112年8月01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	1. 兼導師，具班級經營及教學經驗者尤佳。 2. 代理留職停薪缺，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除聘任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參、報名時間：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一、第1次報名：112年7月0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 二、第2次報名：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 三、第3次報名：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肆、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電話：23061893-111；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聯營公車 265、234、705 華江高中站）。

伍、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到以下網址查詢

1.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yps.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陸、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柒、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男性若服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六、簡要自傳（含對所應徵職務的工作計畫）（A4 規格）。

捌、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第 1 次甄試：

112 年 7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整於幼兒園辦公室（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於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 2 次甄試：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整於幼兒園辦公室（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於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三、第 3 次甄試：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整於幼兒園辦公室（請於下午 1 時 00 分於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玖、甄試方式：分口試與教學演示。

編號	類科	教學演示內容(第二階段)	口試內容(第一階段)
1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	1. 主題：食物王國 2. 請備妥 10 分鐘的主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3 份，於教學演示入場時提供給評審參閱，並請自備相關教材資源。	1. 口試時間 5 分鐘。 2. 涵蓋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儀容舉止等。

總成績計算：口試與教學演示成績合併計算，口試佔總成績 5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

(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者請於下一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時間：榜示公告下一上班日的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範圍：口試及試教，並僅限複查一次。

三、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

拾貳、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拾肆、附則：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四、代理留職停薪教師缺額者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返校復職，代理教師應即解除聘任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前繳交**3個月內核發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如未交前項資料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作，不得拒絕。
- 七、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九、查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3 0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電子郵件				H: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註記 (附殘障手冊)	種類：	等級：	度	原住民族註記	身分別：	族別：						
學歷												
教學經歷	序號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正面)						黏貼處(反面)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 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 (若無則檢附自願放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俗稱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君

符合徵選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是否為本市 112 學年度 是 (不收取 收報名費 300 元

不符合徵選資格

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 報名費) 出納核章：

取及備取人員

不是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 貴校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者。
-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若經通知錄取，茲因個人因素，無法於到職日起聘三個月內提出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聲明自願放棄錄取到園就職，特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 同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